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再次公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载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为网络投票的技术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截至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700 万股。

2.2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643,25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44,707,6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同出席本次会议。

- 2.4 综上,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计 10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5,350,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1%。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 (3) 《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4.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4.2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 时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4.3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管建军

姚 毅

王 蔚